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市、区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从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出发，以法律、法规规定和人民群众关注的事项为公开的重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有关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公开。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多个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工作有关政策和数据，积极回应信息公开申请，认真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我局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过程中，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全部在行政经费中列支，未向申请人收费。没有与我局有关的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通过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罗湖区政府在线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2841 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

类信息 1803 条, 行政处罚类信息 132 条, 行政检查类信息 813 条, 重点领域信息 28 条, 行政强制类信息 10 条, 工作动态、部门决算等其它信息 5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 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3 宗, 均已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本年度所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均严格落实保密、法制和程序审查, 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依托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罗湖政府在线等平台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

我局对公开上网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 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 上网信息不涉密,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2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1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一）予以公开	5	1	0	0	0	0	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结果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1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待进一步强化。一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主要以政务动态类和行政执法类信息为主，内容较为简单、质量有待提高，其它方面的信息公开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对相关规章制度的前瞻性、方向性、专业性的学习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本局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维护和信息内容的更新；二是深化公开内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三是规范公开行为。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